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的 2015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南岗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